

#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指南及流程

**一、事项名称：**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

**二、设定依据：**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2 号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、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（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），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，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，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。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，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，并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：**项目单位提出申请，并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

**四、申报材料：**

**1、项目单位（项目法人）申请。**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；建设地址、规模和主要内容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；建设工期（一式 2 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**2、项目单位（项目法人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**（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**3、项目建议书。**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，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；项目名称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；项目建设地址、占地面积设想；项目总投资匡算、资金筹措方案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估计，包括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；环境影响、劳动、安全、

卫生、消防、能源和水资源消耗等初步评价;建设进度初步安排等(加盖咨询机构公章);

4、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用地红线图(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;

5、资金来源证明(原件);

6、按照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## 工作流程：

###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流程图

